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南召县“非项目形式”补充耕地新增指标报备入库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30日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调查范围：南召县行政区域界线范围内。

第二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南召县“非项目形式”补充耕地新增指标报备入库工作项目；

2. 采购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36；

3. 采购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收集2019-2024年度数据库，三区三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专项规划等其他数据库；

（2）　内业数据核查处理：用2025年“一上”稳定利用耕地数据库比对2024年变更库、2020年变更库、2019年“三调”基础库，筛选出新增稳定利用耕地图斑矢量数据；

（3）　外业踏勘调查：对筛选出的图斑现场逐块调查地形坡度、土壤质地、农田基础设施状况、种植情况、是否和大田相连、是否局部损毁等信息，初步选定哪些图斑可用于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4）　地块航拍影像：对拟用于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图斑进行航拍及影像处理；

（5）　编制新增耕地数量验收资料：统计地块恢复地类、面积、质量，组织恢复前后影像、编绘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编制其他有关数量验收资料，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数量验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影像复核；

（6）　拟入库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压覆矿权开发论证意见（若有）；

（7）　指标报备：填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逐地块开展外业定位拍照，配合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完成指标报备入库；

（8）　计划从全县2021-2024年新增耕地范围中筛选并形成符合要求且完

成备案入库的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暂以形成3000亩指标核算成本（最终以生成的补充耕地指标数量据实结算），费用为296元/亩。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1.《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附件1)；

2.《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附件2)；

3.《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附件3)；

4.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南阳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宛农通〔2026〕13号)

5.《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其修订期间，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执行)；

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7.《土壤检测》系列标准(NY/T1121)；

8.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小写¥ 888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暂以形成3000亩指标核算，费用296元/亩，最终以形成的指标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根据最终形成指标数量，据实核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和南召县对本项目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组织专业队伍，筹备设备。在甲方的配合下按甲方要求进场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5.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全部事宜。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 服务期限：整体工作服务期限60日历天，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展延误的，提交时限相应顺延，其中采购服务内容的1-6条需于合同签订之日的15历天内交付。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的安全责任、劳动保险及工伤事故等全部费用与责任，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调查、数据处理、成果编制、审核配合及首次报备工作，并按照国家、省、市和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补正、复核和重新报备。乙方不得以“按照有关要求”“根据市局要求”等不明确表述延长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被退回、审核不通过或需要补正的，补正、返工及重新报备时间不计入顺延工期。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有关本项目的政策要求，保质保量按照完成任务外随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不等同于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原始资料、数据文件、审核记录、问题清单及整改说明。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审核、抽查、复核和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全部复核、重测、重做、差旅、检测及重新报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汇总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实际形成指标数*296 元）的 60%；乙方工作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实际形成指标数*296 元）的 40%。

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票（6%税率）。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按照要求提交的有关成果。

2. 根据前款规定的成果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待该项工作最终通过省级系统审核入库并形成指标后，将所有提交成果及配套资料以纸质和电子版给甲方各提交 1 份。

第十二条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可在法定期限内主张相应责任减免。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3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未及时通知、未提交证明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本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追责或扣减指标产生的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产生的费用、行政罚款及因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的誉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3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八条　甲方因公共利益、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安排、采购项目取消、主管部门要求或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无继续履行必要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仅就解除前经甲方确认且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不承担乙方预期利益、停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因乙方违约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解除补偿。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乙　　方：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秦岭路69号2楼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帐　　号：7629007880190000084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281966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